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处室便函

湘卫疾控处便函〔2021〕37号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关于做好全省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 培训招生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目前，我省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第一批学员的培训
工作即将结束。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科教司《关于做好2019年度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9〕
83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启动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招生计划

依据国家下达给我省的试点任务，结合培训基地和协同单位
的条件、各地新进人员数量等情况，确定我省第二批公共卫生医
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详见附件1）。

二、招生对象

省内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妇幼保健和社区卫生服务及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中承担公共卫生工作，入职未满3年，具有全日制预防医学专业或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三、招生程序

具体见《湖南省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生简章》（附件2），可登录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http://www.hncdc.com/>）“通知公告栏”查询。

四、工作要求

（一）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任务要求，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完成招生任务。

（二）选派单位要按规定落实学员规培期间的工资待遇（包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及相关社会保障等）、职称晋升等工作，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开展。

（三）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要根据招生计划，积极会同各协同单位按照《湖南省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方案（试行）》（详见湘卫函〔2018〕627号文件）要求，组织好招生工作。

联系方式：

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吴诗蓝 0731-84822295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张博夫 0731-84305732

- 附件：1.湖南省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招生计划分配表
- 2.湖南省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招生简章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疾控处

2021年4月14日

抄送：省职业病防治院，省结核病防治所，省血吸虫病防治所，省脑科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省儿童医院，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南大学湘雅公共卫生学院，南华大学公共卫生学院。

附件1

湖南省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 招生计划分配表

单位	计划数
长沙市	2
株洲市	2
湘潭市	2
衡阳市	2
邵阳市	2
岳阳市	2
常德市	2
张家界市	2
益阳市	2
郴州市	2
永州市	2
怀化市	2
娄底市	2
湘西自治州	2
合计	28

附件2

湖南省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 学员招生简章

湖南省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是在湖南省卫生健康委的直接领导下，以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为培训基地，湖南省职业病防治院、湖南省结核病防治所、湖南省血吸虫病防治所、湖南省第二人民医院（湖南省脑科医院）、湖南省儿童医院、湖南省妇幼保健院、长沙市开福区芙蓉北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南大学湘雅公共卫生学院、南华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为协同单位，构建的“1+9”基地培训模式。目前，培训基地已开展第一批学员的培训工作。经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批准，现面向全省招录湖南省第二批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具体事项如下：

一、指导思想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全国医学教育改革发展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按照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总体部署，坚持“多元探索、试点起步、自愿参加、规范管理、不断完善、逐步推进”的原则，稳妥开展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

二、招生计划

每个市州各 2 人，共 28 人。

三、招生对象

省内各级各类疾病预防控制、职业病防治、结核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妇幼保健和社区卫生服务及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承担公共卫生工作岗位，入职未满 3 年，具有全日制预防医学专业或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工作人员。

四、报名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热爱公共卫生事业，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积极上进。

(二) 身心健康，能胜任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的理论学习和工作实践。

(三) 能坚持完成为期 2 年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

(四) 所在单位同意派送。

(五) 英语基础较好，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五、报名时间

2021 年 4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30 日。

六、报名途径

(一) 报名方式

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动员本地本单位符合条件的人员报名。报名人员的报名材料经市州卫生健康委审核后，电子版统一发送至邮箱 hncdckjk@163.com；同时，纸质材料加盖公章，统一邮寄至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教科（邮政

编码：410005；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一段 450 号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科技楼 6 楼 612 室；收件人：张博夫 13973127885）。

（二）报名提交材料

1. 培训申请表原件（见附表），可从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官网(<http://www.hncdc.com/>)“通知公告栏”下载，需所在单位负责人签署派送意见并加盖公章。

2. 近期免冠 2 寸彩照 2 张。

3. 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成绩单或相应等级证书复印件各 1 份，选派单位对其原件进行审核。

4. 取得执业医师资格的人员，需提供《公共卫生医师资格证书》复印件，选派单位对其原件进行审核。

七、考试考核方式

由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组织初审合格者参加招生考试，考试分笔试和面试，笔试考核公共卫生基础理论知识，面试考核公共卫生思维、应变表达能力等。考试时间初定于 6 月中旬举行，具体日期和地点另行通知。

八、培训方式

（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照《关于印发〈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方案〉、〈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大纲（试行）〉、〈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科教教育便函〔2018〕222 号）的规定和要求，采取理论学习

与实践操作相结合、以实践为主的方式,对学员进行规范化培训。

(二)培训年限为2年,原则上为全脱产,委派单位可跟基地协商确定个性化培训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未按照要求完成培训任务或考核不合格者,经培训基地同意,培训时间可顺延,但时间不超过1年。延期培训期间不享受学员待遇,费用自理。

(三)结业考核由省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实施。对取得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并按要求完成全部培训内容且结业考试合格的培训对象,由省卫生健康委颁发国家统一制式的《疾控机构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九、学员管理与待遇

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学员的统一管理,为学员提供住宿,向学员发放适当补助。学员培训期间原人事(劳动)、工资关系不变,培训结束后回原单位工作。委派单位、培训基地和培训对象三方签订委托培训协议,委派单位应保障其培训期间的工资待遇(包含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国家规定的津贴补贴及相关社会保障等)。

十、报名须知

(一)对恶意隐瞒个人身份、弄虚作假的学员,取消其录取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报考。

(二)录取后,学员如有无故不按时报到、报到后自行退出或严重违反培训纪律等情节严重情况,取消其培训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再次报考。

(三)培训期间,学员内因个人原因申请退出规范化培训的,需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并退回培训期间所享受的各种补助。

(四)招生联系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教科科张博夫,联系电话:0731-84305732。

附表

湖南省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户口所在地		
毕业院校					
学历		学历证书编号			
最高学位				学位类型	
学位证书编号				学制	
工作单位					
从事专业和年限					
执业医师证书编号				执业医师类别	
通讯地址				邮编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学习简历（高中毕业后起）					
时间	所在学校			专业	学历
工 作 简 历					
时间	工作单位和岗位			职称	
申请人签字：		市州卫生健康委意见：		接收单位意见：	
委派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委派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